

經 濟 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	-----

速 別	最速件	受文者	行 文 單 位		批 示	說 明
	密 等		本 正	本 副		
解 密 條 件		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內政部		擬 辦	主旨：關於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對照表說明與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業務之區別，而引起爭議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並請依權責逕辦，請 查照。
公 布 後 解 密			本部工業局 台灣省電器商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發 文			
年 月 日			期 日			
			字 號			
			附 件			
			經 84 商字第八四〇三四五五八號			

一、依據 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八十四年九月三日省電聯 84 田總字 〇八三
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八十四年九月四日北華會 〇三四〇號函
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八十四年九月五日高市電器 〇九空一六一
辦理，同函諒達。

二、按「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所列「電信工程工業」業別，其業務範圍為「從事電信設施與器材之設計製造，裝（架）設及修護等之工程工業」；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所列「電器商業」業別，其業務範圍為「經營各種電器及冷凍器材買賣與修理」。本案鑑於以往電器商業經營業務項目繁多，且目前亦無專業之電信器材商業公會存在，因此經營電信器材等買賣業務納入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範圍內，尚無不妥，請 卓參。

部長 江丙坤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監印 陳德卿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校對 黃志明